



嘉義佛教會館第一屆初級佛學研讀班(普賢班)全體師生留影74.6.15

# 佛學研讀班

如何將佛法介紹給社會人士，也是悟因一直很關心的一件事。自從在夏威夷有機會上免費的英語會話課開始，她便常常思考：為什麼佛法不能像語言一樣免費地提供給所有的人，使他們受益呢？實現這一理念，是一個很偶然的機緣——在1983年，悟因被請到嘉義的佛教會館講〈普門品〉，這個機緣導致佛學研讀班的成立。

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
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

悟因在嘉義佛教會館講了一週的〈普門品〉，聽眾踴躍，很受歡迎。

佛教會館在日治時代，是淨土宗的佈教所，由日本僧人主持；光復後，被國民政府接收下來，變成國有財產。給食品檢驗局、勞工總會用作辦公室；只留下大殿給佛教；寺院的庭院也變成民眾的市集，做商業買賣的場所。後來經過嘉義的護法居士大力多方奔走，終於向國有財產局爭取發還會館，成為嘉義佛教會的所在地。因為它在市中心，交通方便，位置很好，所以很適合做弘法的工作。

悟因被聘請講經，是十二月八日在嘉義會館舉辦法會的一次盛況。從那之後，佛教會很希望悟因接任住持。那時會館原住有兩位來自大仙寺的老比丘尼，她們照顧信眾(後來也長期護持著悟因)，她倆年事已高，需回大仙寺休息，非常希望悟因來嘉義多結緣，或者派徒眾來服務。同時嘉義佛教會理事長惟覺在1982年四月面臨選舉，恐有人事異動，希望在那之前先請到住持。至於悟因之所以到佛教會館講普門品，後來並晉任住持，其緣由悟因從頭說起：

在悟因晉山為香光寺住持兩個月後，立即開辦香光尼眾佛學院，但只經過十二個月。次年1981年的三月八日，香光寺前庭占地二千多坪的果園，一夕之間在推土機轟隆聲中被夷為平地，果樹一棵也不留，據說是村民要與某位林先生合資興建三、四十戶民宅販售。當時只好請對方緩建，優先讓度給香光寺購買(甚至可謂高價讓度)，化緣、募款、借貸，過去的師友同參親戚等，所有可能拿到錢的辦法，都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擠壓出來。」

悟因說有居士勸導：「不應只募款卻不弘法，應該去各處講經；不能只躲在山中，只照顧香光寺。」雖然希望佛學院僧人不動，環境還是會逼迫著去面對！悟因

說：「第一次當住持，第一次當院長，原來是如此況味。」於是接下佛教會講經的邀請，法緣很殊勝，也解決香光寺土地購買的燃眉之急。

緊接著是嘉義佛教會理監事改選，要悟因為佛教會服務。這一領域非悟因所長，悟因從早期在興隆寺、圓通學苑到香光寺領職，乃至到如今，一向只參加教會，卻不介入教會工作。因此，當嘉義縣市法師居士推薦，要抉擇進退行止時，悟因雖然承諾依約定就任會館住持六年，但仍以興辦佛學院、信眾教育為第一選擇。這有個人興趣、專長、服務對象的次第差異。

九月二十四日，悟因帶兩位徒弟進駐佛教會館：見竺做當家；見宗做知客；由縣佛教會的理監事負責產權及對外交涉。悟因仍住香光寺在佛學院辦學，會館有法會等大活動，她需親自主持，向信眾弘法是她的工作。



1983年，悟因應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嘉義縣理監事的聘請，晉山嘉義佛教會館住持。



悟因駐錫嘉義佛教會館以後，因有弘法，跟嘉義的信眾如皈依等法務的接觸甚為頻繁。她常說的一個故事，1984年，有居士說：

師父！您辦佛學院，只有利益出家眾，而我們在家弟子，您也應該照顧啊！……我們皈依三寶當然要依師修學，但是師父們只是讓我們做「憨徒弟」，我們只會拿香拜拜。這樣的拜拜，拜王爺公、媽祖婆與拜觀世音菩薩又有什麼差別呢？我們「憨憨」地拜，師父不好意思，我們也不好意思。

聽到這個要求，悟因很受刺激。——佛法不能只侷限在自己身上、在出家人身上、在佛教寺院圍牆內；僧俗有別，是在戒律，不在法義；推動佛教教育是不能只以僧人為對象。——於是她說：「這樣好了，我請香光寺的法師來為你們說故事，每個星期一次。」這是信眾佛學研讀班初創的緣起。

說故事引導信眾是以了解佛法、實踐佛法為目的，悟因於是認真地思考它的理想模式。七年以前，悟因在夏威夷曾有上免費英語會話的經驗，這時她想，雖然那是語言學習，但可以引用參考那種成人教育的模式，來設計出整套佛教成人教育的計畫。佛法宜落實到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，信眾過的既是現代社會生活，就宜以現代教學法，依修學次第，有階次地介紹佛法，引導信眾在生活中融入、體驗佛法。

這個想法在當年是很創新的。弘法是佛教徒有史以來都在做的工作，不過一般的方式是在寺院辦法會時講經；或通過電台說法；不然就是在大禮堂公共場所做大型的演講，通過這些管道，一般民眾有機會聽聞佛法。可是這些方法有一共同點，就是說聽之間都只是單向的；如果民眾有疑問，往往沒有管道解決，所以最好提供雙向教學、多元教學。有鑑於此，悟因決定以不同的教學法，設計信眾佛學研讀的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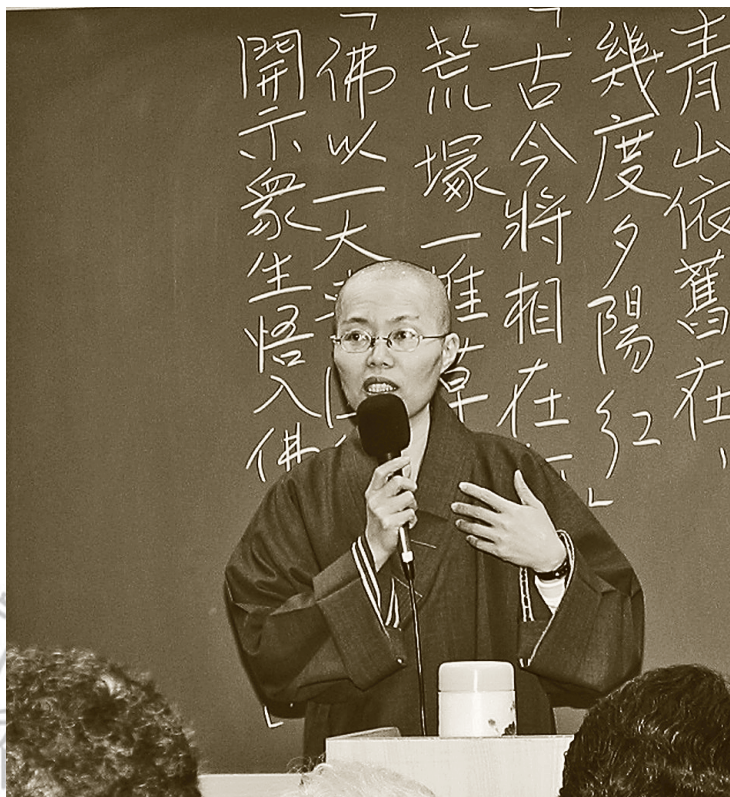
受到「你做憨師父，我做憨徒弟」的激發，悟因決定要為在家居士設計一套課程，讓學佛的人也懂佛法。



佛學研讀班與一般講經的最大差別，除了有次第介紹佛法，就屬師生互動與班級經營。法師與學員的生命相互撞擊，協助居士們能達到「學佛學活」。



研讀班課程分初中高三級，並且比照學校，有週數安排，每班分授課法師與助教，協助關照學員的學習。



悟因將研讀班跟一般的講經做了這樣的比較：

佛學研讀班的研讀方式，乃是採小班的上課方式，而不是一般的大堂演講。大堂的演講會，一場可以容納三、五千個聽眾，只需要一個法師演講，散場後大家回去就沒事了。但是在這裡，每個人有屬於自己的班級和同學，有時由授課法師上課，有時是小組研討或報告。上完課後，更有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方法幫助教學，刺激學習——考得大家都哇哇叫，這就是研讀班多元化的教學。

研讀班比照學校，一期十八週，每週晚上上兩小時的課，分三級，共三年。每班由兩位香光尼眾佛學院畢業的法師當老師，一位授課，一位做輔導。除了有家庭



作業及考試外，也有不少課外活動，如烹飪、歌唱、演講比賽、郊遊、運動會、戲劇表演等，增加同學聯誼的機會，不收學費。讀過研讀班的同學往往成為香光的信眾和護法，他們以人力、財力、智力護持僧團，因而成為香光的重要資源。

嘉義的研讀班正式成立於1984年冬，前三年是在嘉義會館上課，1987年移到安慧學苑；1985年，高雄的紫竹林精舍和苗栗的定慧學苑先後開辦；台北的印儀學苑和台中的養慧學苑也陸續於1997年和1998年開班；2007年起桃園香光山寺也開辦研讀班。研讀班開辦以後，香光的經濟基礎較為穩定。香光寺、紫竹林精舍、香光山寺以寺院登記，屬內政部轄下各縣府民政局管；安慧、定慧學苑由縣市政府的教育處管理；印儀和養慧學苑由伽耶山基金會支持，屬內政部民政司管。這些部門在法格上是獨立的，所以它們並不是香光寺的分院或下院。雖然在法律上它們是獨立的，但僧團內部視香光寺為本山，各學苑為分院。

研讀班的成功，來自僧團所有法師們的合作與分工，讓研讀班的同學們得到最完整的關照與安頓。

圖為2003年，高雄紫竹林精舍佛學研讀班開學典禮，班主任見竺（中）介紹精舍常住法師們給學員認識。





研讀班的宗旨是：「推廣佛陀教育、踐行正信佛教生活、以佛法美化人生。」這跟佛學院的教育宗旨相似(說相似，因僧俗戒律有別)，都是行門跟解門並重，把佛法跟生活結合在一起。

為了達到這個目的，課程的設計包括知識性、生活性、宗教性和服務性四部分，以期提供全人格的教育。三級的課本各有十課，除此以外，各年級也有補充教材，知識性的課程分教理、教史和教制。

佛學研讀班提供「自己栽培自己」的機會。悟因說：

香光尼僧團的佛學研讀班，早在民國七十三年就開辦了，很多成年人，有小時候失學，有大學、碩士班畢業的成人，都高高興興地再背起書包上佛教學校，接受「覺的教育」。重新再學習，意味著：讀書不全然是為找職業、賺錢、聯考……而是為了充實自己的心靈，重新認識自己，這也是成人教育的主要目標。成人學習者的最大特色是學習覺醒，那就是——不必等人來栽培，要自己栽培自己，讓生命變得更多采多姿。生命這本書，應該要一讀再讀！

與佛學院教育理念相同，悟因創辦研讀班也是基於自覺自發學習的原則。她要大家安排自己的生活、栽培自己，透過學佛，好好一讀生命這本書。

左圖：研讀班的期中活動，法師與同學們以團康活動暖身。

右圖：課堂上，同學們以戲劇表演呈現佛陀的故事。



除了提供佛學的基礎知識，研讀班最大的貢獻，自然是提昇學員的心靈和品德，安頓身心，減少煩惱，以佛法做人的指引。悟因在研讀班的開學和畢業典禮上，總會不厭其煩地說這個道理。她曾舉一個實例：

曾經有一位老人家，她的子女在台北工作，事業非常騰達。有一天，她兒子來找我：「師父！拜託您去跟我媽媽說說話，她老人家活得很不快樂！」……

老人家看見了我就說：「……手鐲、漂亮衣服、戒指、項鍊……又不會陪我講話！我到底活著做什麼？我像家禽天天吃飽飽，不曉得活著做什麼，不如早一點死掉算了！」

老人家既傷心又難過，我安慰她：「你要學會用自己的心去安排自己的生活。我們年紀是大了，但不是馬上就要死。你年輕時為家庭忙，現在孩子成家立業，不需要你忙，就該學為自己忙、為自己活。怎樣是為自己忙、為自己活呢？就是等我離開人間時，我要往哪裡去？在還沒有走以前，我最關心什麼？……」

於是我請她參加佛學研讀班，去學寫自己的名字，跟人家一起聽課。我又告訴她：「同學若有問題你要去幫忙。上下課的時候，你去扶持較老的同學，老的『牽』更老的；否則你去『牽』年輕一點的也沒有關係！」結果她真的報了名，且照我的話做，讀了一學期以後，她整個人就活潑年輕起來了。

因為她上了研讀班之後覺悟到：人必須自己開發自己、解放自己。如果自覺生命裡缺乏某些東西，也必須開放自己的心靈去觀照，而不是坐困愁城，成天哀歎。因為自憐的結果，往往造成更可悲的結局，也完全無法改善問題。有時「冷漠」不是來自別人，而是自己呀！

研讀班採小班教學方式，每班有人數限制，上課的方式不只是法師講課，同樣重要的，有小組討論和交作業。作業是課外的，每篇作業都經法師看過並給予評語。這種教育方法也是尼眾佛學院所採用的，部分反映了僧團接受現代教學法、心理學和管理學訓練的結果。

1985年僧團請陳怡安博士主持研習會，悟因也帶領一些學僧參加洪健全文教基金會辦的「激勵研習營」，及中華民國生產力運動推行委員會舉辦的「提高生產力系列週末講座」。1989年起，請美籍的教育家 Ms. Katherine Jones(中文稱姜凱琳)，1990年，增聘郭澤錦教授(新加坡籍華裔)先後蒞院講學，介紹ICA的課程，引進「意識會談」、「意象教學」的概念，這些都使課堂的氣氛及師生之間的互動變得活潑而生動。

悟因肯定這個教學法，但是她第一次參加激勵營也受到很大的衝激。2004年，她回憶當年的感受：

回想當初要踏出這一步是非常的困難，不僅學費很



為了讓佛法更深刻協助學員身心，授課法師除了具備佛學涵養外，還要學習教學方法、製作教具、撰寫教案與學員情況報告。

貴，還要面對學員們所提出的一些尖銳問題。例如，他們問我：「師父，法師可以看老夫子漫畫嗎？」「同性戀者可以出家嗎？」等等，問題都很尖銳，很難直接回答，學習過程是很煎熬的。除此之外，出家人要像一般人穿梭在飯店裡參與營活動，我內心是掙扎與不自在的。但我堅持要引進這個教學法，為什麼呢？

她說：

這個教學法，是基督教在西方訓練神職人員的方法。這方法包括：人與人之間的互動；生命體驗分享的過程；人對客觀情境產生的反應、感受後的詮釋；詮釋後的抉擇、踐行。它融合知、情、意在其中。

其實，這些在佛法和禪修中也都有，它所關懷、討論的就是人的問題。所以，我對此教學法是肯定的。因為這個方法可以教自己，同時也可以教別人。在弘法上，我們需要教學的方法來引導居士，告訴他們什麼是佛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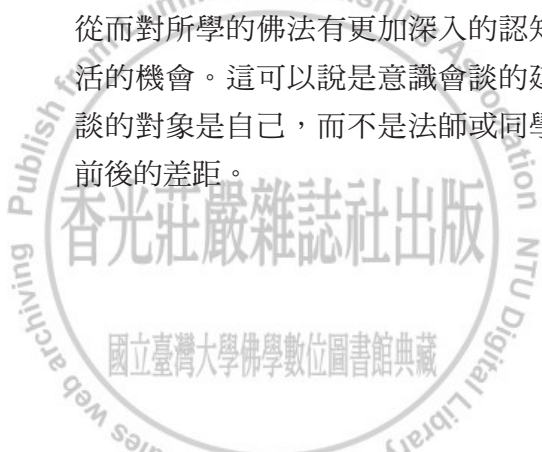
授課法師會挑選幾篇課後作業的佳作，貼在教室公佈欄。讓同學彼此觀摩交流，一起分享人生體驗。



研讀班的小組討論明顯地反映這些教育原則。每堂課的小組討論，一班學生分成數組，每一組不超過十個人。他們往往以一個問題做為核心，討論剛剛上過的課文；在討論結束後，由一位同學代表小組，向全班做總結報告。

佛學研讀班的教學也強調書寫。只有失學的學生練習寫字、抄課文；其他的各年級學生每學期都要交十二到十六份作業。法師會把每週的佳作公布在教室後面，讓學員分享成果，互相交流。畢業及開學典禮時，一些佳作也會被貼在特設的公布欄。

作業的目的是讓學員們相互觀摩，接受彼此差異，從而對所學的佛法有更加深入的認知，及實踐於日常生活的機會。這可以說是意識會談的延續。不同的是，會談的對象是自己，而不是法師或同學，用以反觀內外、前後的差距。



研讀班課程的設計，包括知識性、生活性、宗教性和服務性四部分。因此，課程內容豐富多元。課後有小組討論，回家有作業，還有念佛禪坐體驗課程，提供學員全人格的佛教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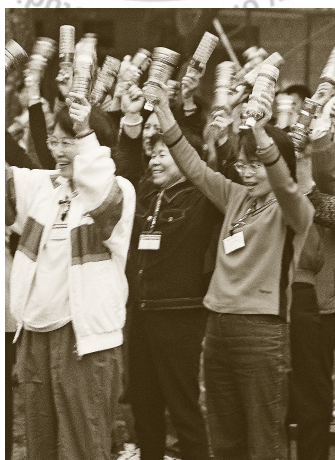


一位高商畢業，民國五十一年出生，在銀樓工作的女士，是定慧中級班的學生，她以自己最近的經驗回答「一天當中曾經歷的六道輪迴」這一作業題目。

最近三週來情緒很不穩定，因為前段時間無意間發現臉上出現了白色斑點，起先以為是擦過敏藥物所引起，所以不太擔心，但看過第一個醫生後，說有可能是藥物引起，也有可能是白斑，所以需要觀察一段時間，在這段時間非常的恐懼不安，情緒起起浮浮。

她把當時的狀況比作阿修羅道。接著她去看另一位醫生，被診斷為白斑，而且目前無藥可治，她聽了以後感覺如被判無期徒刑。心想以後會變得很醜，非常恐怖。她把此時比作地獄道。以後她轉念做另一個想法：

與其花這麼多時間胡思亂想，不如多讀點經典迴向。於是每天除了定課外，也讀誦《地藏本願經》（人道）。我發現在認真讀經時，同時也讓自己暫時不去煩惱這件事情，讀完之後殊勝快樂（天道），心情也開朗些許。經由此事更讓我體認「無常」的真理，更要學習「放下」，唯有如此，自己才能真正解脫、自在。



作業的題目，正如佛學研讀班的課程設計，在在反應悟因一向對介紹佛法給社會人士的教育原則。她認為有三個原則：

第一，人生觀、世界觀是現前的、應世的。

根據這個原則，世界觀是因時因地而有差別，所以不必局限於佛教承循的古印度四大部洲、須彌山、三界及四大災難。取而代之的，可以教學生：「你所站的地方就是一個世界，這個世界是在輾轉變動、成住壞空之中。這是世間的、觀念性的，而不是界定在現在的地球，或是一個須彌山。我們非教不可的是世界觀是變動的，有生滅的、非確定性的，它是歸納出來的理則。」

第二原則是「著重人生關懷，引導敦倫盡分，安定社會人心。」

來上研讀班的學生都是在家人，他們有工作，有家庭生活，引導他們以信三寶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八正道等佛教的根本義理作為生活的指南。使每個人安於家，安於本分，安於工作，因而構成家庭和和睦，社會安定。「關懷的核心是人文的，所以是以運用為主，以佛法帶動人文關懷。」

第三原則是「不宣揚毀身，及拈鬪、讖語、光環等神奇感應。」

研讀班的課文除了介紹佛法的基本教義以外，主要講佛、菩薩及高僧的故事，作為楷範。但是，不說《法華經》中藥王菩薩燒身供佛及歷代自焚捨身的記載，因為悟因不鼓勵毀損身體。

這種積極入世、重信仰、知識、理性的社會及人文關懷，正是台灣的人間佛教的共同特色。





1985年，第一屆佛學研讀班結業合影。

佛學研讀班隨著香光尼僧團分院的成立，也在各地開辦。作為創辦人的悟因談及研讀班，曾以「在家居士的佛學院」來形容。